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17〕10号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四届“挑战杯” 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促进大学生科技创新和省委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构建科技创新驱动机制的有关要求，推动广大青年大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实践、发现和培养创新型人才、深化高校素质教育，激发全省大学生参与科技创新的热情，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累基础人才，团省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省学联决定举办第十四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17年3至5月

### 二、活动组织

组织单位：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推报单位：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

### **三、参赛对象**

广东培正学院在校学生

### **四、作品要求**

竞赛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内。作品要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学术性、先进性和现实指导性。参赛作品须以学生为主设计，独立完成，能够参加展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不能参赛。

### **五、评审工作**

1. 评审以参赛作品的科学性、学术性、先进性和现实指导性为基础标准，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2. 评审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邀请校内相关学科领域和组织单位老师开展评审，并择优报到省内参加第十四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复赛。

## 六、奖励方式

十四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按不同组别、不同类别评出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颁发荣誉证书（每份证书只印一份，只列前三位的指导老师）；按团体总分设“挑战杯”和“优胜杯”，颁发奖杯。

## 七、推进步骤

1.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做好竞赛宣传征集工作，于2017年3月23日17点前推选优秀作品报到校团委学术科技部（学生活动中心612室）参加校内选拔赛，作品推送数量不受限制。参赛学生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作品。

2. 2017年3月28日前，确定广东培正学院优秀参赛作品，报送参加全省复赛的作品材料和《申报书》（一式四份）至承办高校团委，相关报送材料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参赛者自行需登陆“挑战杯”网报平台（<http://gd.tiaozhanbei.net/>）完成各项申报流程。

3. 2017年4月，全省复赛评审，确定进入决赛作品，汇编优秀作品简介。

4. 2017年5月中旬，举行全省终审决赛，组织优秀作品展览，确定获奖作品

5. 2017年6月上旬，确定参加全国竞赛的作品。

## 八、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挑战杯”竞赛是一项导向性、示

范性和群众性的全国竞赛活动，对推动大学生科技创新教育、提升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要将“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列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好，成立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领导小组，加强赛事组织领导。

**2. 全面发动，精心组织。**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要突出竞赛的学术性和普遍性，做好对参赛作品的组织、指导和校级初评工作。运用多渠道发布竞赛消息，广泛动员、全面发动，进一步扩大竞赛的参与面。要认真组织竞赛活动，遴选本校优秀作品参赛。同等条件下，优先推报参加“攀登计划”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资助培育的优秀立项项目。要坚决杜绝以学校科研项目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坚决杜绝指导老师、项目团队成员“戴帽”或“搭便车”参赛的行为，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体要运用多媒体宣传方式，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竞赛宣传工作，使广大大学生更加充分地了解“挑战杯”活动的意义、目的和要求，使“挑战杯”的品牌在青年学生和社会上产生更为广泛、深远的影响。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优秀作品和典型团队，引导和激励更多青年学生投身科技学术实践，努力在校园中营造热爱学习、崇尚学术、追求真理、敢于创新的浓厚氛围，更好地服务校园学风建设。

## 九、特别声明

1.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作者人数不能超过10名。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2. 十四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将会对作者和作品的资格进行审查，一旦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将取消参赛资格。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等的作品，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对已获奖的将追回说得一切奖励及荣誉，并以适当的形式公布。

3.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国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4.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 十、活动联系人

学校团委学术科技部

联系人：蔡伟莹

联系电话：13249760146

电子邮箱：gdpzxytwxskjb@126.com

附件：第十四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申报书

（附件不随文印发，请登录

[http://xsc.peizheng.net.cn/tw/2017/0314/article\\_708.](http://xsc.peizheng.net.cn/tw/2017/0314/article_708.html)

html 下载）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17年3月9日

委员会

---

抄送：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

---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印发